

堤頂高(crown height)

堤頂高度必須足以防止**暴潮**、**海嘯**引起海水入侵，及防止波浪引起**溯上**或**越波**引起海水進入。對相同氣象、海象、地形及水理設計條件區間，宜採相同堤頂高，以便維護管理。

堤頂高可依下式決定。

$$\text{堤頂高} = \text{計畫潮位} + \text{對計畫波高必要高度} + \text{餘裕高}$$

- (a) 計畫潮位
- (b) 對計畫波高必要高度

對計畫波高必要高度，可由**溯上高度**及**越波量**2方面檢討。

- ① 溯上高度檢討

對計畫波高必要高度 = 對設計潮位時的**有義波**溯上高度

- ② 越波量檢討

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

對計畫波高必要高度 = 對設計潮位時的不規則波越波量低於容許越波量。

- (c) 餘裕高

視背後地重要度而異，以1公尺為最大值。

